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58号

罪犯林隆峰，男，1994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（2014）台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隆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4）榕刑终字第98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2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4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；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）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4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5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04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271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扣考核积分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隆峰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隆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